

证券代码：871965 证券简称：安磐股份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5 幢 418 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忠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86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，暂不分配 2018 年度利润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弘、王文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